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留〔2018〕436号

关于申报2018/19学年中欧、中美学分生 专项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领导人承诺，巩固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鼓励我国与欧美国家高校扩大学生交流、深化合作关系，吸引更多优秀欧美学生来华学习，我部于2018/19学年继续实施中欧、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项目。为做好本学年中欧、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2018/19学年申请中欧、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支持的项目须在中欧、中美两国高校间正式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下执行，符合以下条件：

（一）两国高校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对方国家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二）项目学生将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且中欧学分生项目学生学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中美学分生项目学生学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 来华学生国籍必须分别为欧洲国家国籍、美国国籍。

二、资助方式

中欧、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内容自行确定。相关款项将由我部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 根据实际报到人数随奖学金年度经费统一拨付。

三、申报办法

1. 请各校填写《2018/19 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1)、《2018/19 学年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2), 上一学年度曾获批项目需与新项目一同申报。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工作, 请将申报表及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复印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我部将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最终批复结果通知各高校。

申请材料请寄至: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座 13 层, 邮编 100044。同时请将申报表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zhuanxiang@csc.edu.cn。

国际司联系人: 王海、高上

电 话: 010-66096495, 66096751

传 真: 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关星月、孙晓蒙

电 话：010-66093575，66093925

传 真：010-66093915，66093972

- 附件： 1. 2018/19 学年中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2. 2018/19 学年中美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年3月8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2018/19 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序号	申报学校	是否为双 一流建设 学校	欧洲合作学校			项目 协议 名称	项目 协议 种类	来华 学习 专业	是否双 一流建设 学科	协议 签署 日期	协议 截止 日期	学生 层次	交流 规模	来华 学习 时长	学分 获得 情况	项目完成率(适 用于上一学年 度曾获批项目)
			所属 国家	学校 名称	学校 世界 排名											

填表说明:

1. “项目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欧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项目协议种类”项请填写项目协议的类型,例如交换协议、交流协议等;“欧洲学校世界排名”项请参考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USNEWS);“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欧洲学生来华具体人数;“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三个月以上);“学分获得情况”项请填写欧洲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欧洲高校承认的学分或换算的等效学分;“项目完成率”项请填写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仅适用于上一学年度曾获批项目),新申报项目不需填写。
2. 此表请在 www.csc.edu.cn/laihua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申报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18/19 学年中美学分子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序号	申报学校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校	美国合作学校	美国世界大学排名	项目协议名称	项目协议种类	来华学习专业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科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截止日期	学生层次	交流规模	来华学习时长	学分获得情况	项目完成率 (适用于上一学年度曾获批项目)

填表说明:

1. “项目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美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 “项目协议种类”项请填写项目协议的类型, 例如交换协议、交流协议等; “美国学校世界排名”项请参考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USNEWS); “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具体人数; “来华学习时长”项请填写来华学生具体月数 (三个月以上); “学分获得情况”项请填写美国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美国高校承认的学分或换算的等效学分; “项目完成率”项请填写项目执行情况 (仅适用于上一学年度曾获批项目), 新申报项目不需填写。

2. 此表请在 www.csc.edu.cn/laihua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申报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